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234號

原告 堅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真玉

訴訟代理人 林慈發律師

複代理人 洪佳茹律師

被告 王敏惠

訴訟代理人 杜唯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9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參照）。

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占用坐落新北市○○區○○段○○○○○○○○號、1245-3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並附帶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又查上開2筆土地於起訴時（108年11月）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43,0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而本件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上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各為8.34平方公尺、3.88平方公尺、1.24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合計14.46平方公尺，原告並已據此更正起訴聲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67,780元（計算式：143,000元/㎡×14.46㎡=2,067,78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493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090元，尚應補繳18,4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士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李秉翰